

两司机发生纠纷 大吵4分钟一人猝死

死者家人将对方告上法院 索赔53万余元

□ 记者 陈颖婷

大巴司机李师傅与“狭路相逢”的轿车司机吴先生发生了纠纷,在争吵了4分钟无果后,两人决定各自返回车内取手机报警,可是李师傅还未拿起手机,人就瘫软在大巴车旁,最终离开了人世……为此,李师傅的家人将与其争执的吴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他为李师傅的死承担相应的责任。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大巴司机与人吵架后 引发心源性猝死

李师傅是一家公司开班车的大巴司机。2021年4月1日,李师傅在驾驶班车的过程中,他的车与另一辆调头轿车险险擦身而过。“这时李师傅就大骂了一句,怎么开车的。”据大巴车上的乘客林先生回忆,轿车司机吴先生也不甘示弱,两人开始大吵起来。吴先生随后下车,继续与李师傅争吵。李师傅见状也立即下车,直接冲到马路上和吴先生推搡起来。

车上的乘客都下去劝架,但两人一直撕扯在一起。眼看争执无果,吴先生决定报警让交警来定是非。“你报警,我也报警。”李师傅嚷嚷着也回到了自己的车旁,可是他刚开了驾驶室车窗准备伸手拿手机时,突然一下就倒在地上,人事不知。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宣布李师傅当场死亡,主要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李师傅的家人认为,吴先生的行为在客观上给李师傅造成精神、心理刺激,其行为与李师傅的最终死亡有一定因果关系,其对李师傅的死亡负有一定责任。为此,他的家人将吴先生告上了法院,索赔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 53 万余元。

被告:死者主动引发冲突,应自负全责

对于李师傅家人的说法,被告吴先生并不认可。他表示,首先,事件的起因是死者李师傅交通违法在先,且由他挑起争吵、冲撞推搡自己在先,自己被动防御在后。吴先生认为他不能预见李师傅患有疾病,甚至会因病致死。

其次,李师傅去世后并未经司法鉴定,仅有其医学证明书推断死因为“心源性猝死”,由于其家属拒绝尸检,无从得知李师傅的真实死亡原因。故李师傅情绪对其死亡后果的参与程度影响因素不明,李师傅死亡后果与他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最后,李师傅作为一名成年人,在明知患有冠心病和高血压的情形下,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主动引发冲突,应对事件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李师傅一方不能证明吴先生存在过错,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吴先生

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以及承担的责任限度,吴先生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死亡与争吵打 斗有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后指出,虽因李师傅的儿子拒绝尸体解剖,造成公安机关未对李师傅的确切死因出具鉴定报告。但李师傅家人也提交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该证明书认定李师傅的主要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在目前已无解剖李师傅遗体明确死亡原因可能性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李师傅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以及事发现场的情形,依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可以推定李师傅的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根据本案查明事实,从双方发生冲突到李师傅倒地,整个争吵、推搡、打斗行为的时间只持续不到4分钟。根据生活常识,争吵、打斗行为会导致当事人情绪激动、心跳加速、血压升高,而李师傅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故李师傅与吴先生之间的争吵、打斗极可能会诱发李师傅潜在的心脑血管疾病,导致心脏病急性发作,进而造成李师傅心源性猝死。因此,法院认为,李师傅死亡的损害后果和吴先生与其争吵、打斗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事发当日,在吴先生驾驶轿车与死者李师傅发生行车纠纷后,两车相距还有一段距离,并未发生交通事故。在大巴车已经刹停,轿车已经完成掉头,的情况下,以当时的路面状况轿车完全可以继续向前行驶。但吴先生并未合理地处理行车纠纷,在并无必要的情况下在路口处停车,并与李师傅发生争吵,进而将简单的行车纠纷发展成双方争吵。且在双方仅争吵约10秒钟后,吴先生又主动下车挑衅,进而引发之后双方冲突升级。而死者李师傅在下车后,首先主动推搡吴先生,造成双方冲突从争吵升级为肢体冲动。此后双方均未合理地处理此次冲突,从相互推搡又演化为互揪衣领、衣物,且在旁人劝说后仍未及时停止打斗。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吴先生在整个冲突过程中的过错程度,李师傅自身疾病状况以及李师傅自身亦存在过错等因素,酌定吴先生对李师傅因心源性猝死所造成的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涉老维权陷困境 庭审开到“家门口”

徐汇法院探索“支持起诉+巡回审判”新模式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现在开庭!”伴随着洪亮的嗓音,近日,一起由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由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费纠纷案以“支持起诉+巡回审判”的新模式在凌云街道某小区邻里汇开庭审理。与以往社区开庭不同的是,这场“家门口”的法治课堂除原被告以外,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旁听。

八旬阿婆为赡养费发愁

原告张阿婆已经近80岁高龄了,育有一儿一女,老伴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末就病故了。张阿婆本身生活困难,子女生活也比较拮据,于是张阿婆想申请低保,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低保时需要申报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收入财产状况并说明赡养关系和能力。张阿婆的女儿不愿意提供相关经济条件证明,张阿婆因低保申请材料不齐全陷入困境,希望通过诉讼,子女能够每月支付自己赡养费,并且将裁判文书作为证明材料申请低保。

徐汇检察院了解到该情况后,为解决涉老维权困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出庭支持起诉。考虑到原告为高龄老人,行动不便,同时为了弘扬优良家风,徐汇法院决定将该案的庭审现场搬到社区居民“家门口”。

此次庭审由徐汇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尹学新担任审判长,徐汇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邱燕,第五检察部检

察官浦亮担任支持起诉人。庭审中,合议庭有序把控庭审节奏,在原告明确诉请后,由支持起诉人宣读支持起诉书。

而后,合议庭组织原、被告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在充分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女儿、儿子在可承受范围内每月分别向母亲支付赡养费。

“涉老案件服务”机制跨前

“目前,上海市老龄化趋势明显,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面临着养老、涉老维权困境,针对这种困境,我院建立‘涉老案件服务’机制,针对老年群体行动不便的特点,做到家事案件审判法官‘跨前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诉讼便捷度。”庭审接近尾声时,审判长尹学新作如上小结。

市人大代表邹彩玲表示:“法官下沉社区进行巡回审判,有助于让司法服务更贴近群众,在社区形成养老敬老的风尚。当前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持续关注老年人赡养问题,妥善解决涉老纠纷问题,让老年人能享受幸福晚年。”

庭审结束后,徐汇法院与街道司法所探讨了在法院已建立的宣告指定程序绿色通道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服务范围。今后遇到此类案件,可由“甘棠树下”社区服务团队向所对接的区内街镇片区发出提示,推动司法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做好涉老维权工作。

男子醉驾还找手机拍视频“留念”

谁料车辆冲进路边草丛 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拘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浩

本报讯 一男子醉驾上路,途中竟想找手机拍视频留念,致发生单车事故冲进路边草丛。近日,金山警方查处了一名醉酒驾驶机动车嫌疑人。

4月15日0时2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漕泾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金蒋路天工路南约400米处,一辆银灰色轿车冲进了路边草丛里。接报后,民警姚栋斌立即前往。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肇事车辆前半部分已埋在草丛里,后半部分则横在道路上,车旁站着一名白衣男子,身上有着浓烈的酒味。经民警询问,男子马某当场承认了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经检测,马某血液中酒

精含量为168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其交代,14日晚,其在朋友家中聚餐,席间喝了不少白酒。聚餐至23时许,朋友给了自己车钥匙让其帮忙去车内拿烟。当时其并未找到香烟,反而对朋友的新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由于已是深夜,他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体验驾驶感。为了留念,其还在驾驶途中试图去拿放在副驾驶座位上的手机,不慎冲入草丛中。所幸该路段人车稀少,并未造成伤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其驾驶证也将被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